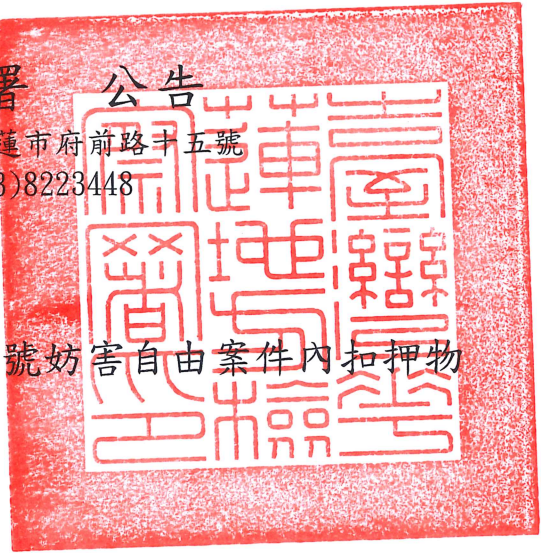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發 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07 執 1781 字第 79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字第 1781 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信號彈		2	個	顧○智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十一街○巷 21 號
刀鞘		2	支	林○承 桃園市平鎮區振平街○○號 2 樓之 1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4 年度保管字第 238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執行